塔城市财政局文件

塔市财综〔2018〕13号

关于拨付地区本级福利彩票公益金2017年清算资金的通知

塔城市民政局:

根据地区财政局、地区民政局《关于拨付地区本级福利彩票公益金2017年清算资金的通知》(塔地财综[2018]15号)和《关于印发<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彩票公益金管理办法>的通知》(新财综[2014]60号)要求,现拨付给你单位2017年地区本级福利彩票公益金50万元,用于婚姻登记处维修改造。请严格按照彩票公益金使用范围安排资金,并及时上报资金使用情况的绩效评价报告。

该项资金请列入《2018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》2296002项"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"科目。

此页无正文

塔城市财政局

2018年4月26日

塔城市财政局办公室　　2018年4月26日印发